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動議，大會通告載於第11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	2
2. 重選退任董事 .....	2
3. 一般性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6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 – 說明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4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海英先生 (主席)

許珮桓女士

吳劍英先生

李偉忠先生

馬畋先生#

黃弛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8室

敬啟者：

##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而至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之董事方面，彼等之退任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當別論。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為自彼等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有關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之詳細資料及簡歷如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於視光產品業擁有三十八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目前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吳劍英先生之胞兄。除本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吳先生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之說明函件。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並無就應付予吳先生之酬金款額訂立協議。應付予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吳先生之酬金為141,430港元，即吳先生可收取之1,425,680港元與吳先生放棄收取之1,284,250港元之差額，而酬金數額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許珮桓，現年三十五歲，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之商業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許女士在中國擁有十七年之營商經驗，包括八年在視光產品業方面之經驗。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女士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許女士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之說明函件。本公司與許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並無就應付予許女士之酬金款額訂立協議。應付予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許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許女士之酬金為795,600港元，酬金數額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後釐定。並無有關許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李偉忠，現年三十九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十八年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1,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6%)之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並無就應付予李先生之酬金款額訂立協議。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李先生之酬金為1,059,360港元，酬金數額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 主席函件

---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免疑慮，根據第8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及
-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決議案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第3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為董事。

- (i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i) 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v) 由所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且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股款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本集團高度重視公司管治。董事會擬加強每一股可投一票之政策，因而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結果之公佈。

---

## 主席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所提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交股東。

## 股份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關，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3,65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38,365,000股股份。

##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在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退還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撥付。該等購回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適當撥資。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交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各董事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亦無此意。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倘全面進行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購回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	153,856,000	40.10%	44.56%
許珮桓	—	36,682,000 (附註b)	—	36,682,000	9.56%	10.62%
Veer Palthe Voûte NV	—	—	26,929,990 (附註c)	26,929,990	7.02%	7.80%
David Michael Webb	1,570,000	—	18,078,000	19,648,000	5.12%	5.69%
吳劍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d)	—	19,450,000	5.07%	5.63%

附註：

- (a)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 Limited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 Limited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Ratagan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Forever Up Group Limited(「Forever Up」)持有。Forever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Smiles Limited擁有，而Fortune Smiles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Saying's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許珮桓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母公司) 亦被視為擁有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之同一批26,929,990股股份之權益。
- (d)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 持有。Universal Hon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 Limited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 Limited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Honour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事宜。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本公司作出之證券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3.000	2.725
二零零五年五月	2.875	2.725
二零零五年六月	2.975	2.750
二零零五年七月	2.950	2.5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2.625	2.425
二零零五年九月	2.525	2.425
二零零五年十月	2.425	2.1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150	1.9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425	2.075
二零零六年一月	2.500	2.375
二零零六年二月	2.650	2.4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2.400	2.300
二零零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25	2.275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連任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5. 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於本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酬金144,000港元，惟董事並非於整段期間在任，則按在任期間比例支付該酬金。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所配發及發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
- (5) 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